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 訴訟最新消息

茲提述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大俄羅斯以建築協議所產生事宜為由，向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Rasen Stroy提起訴訟(「12月9日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遠大俄羅斯針對相關仲裁庭駁回第二次上訴的裁決向Rasen Stroy提起第三次上訴(「3月28日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3月28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本集團在俄羅斯的法律訴訟案件最新進展。

如12月9日公告所述，於2016年7月27日，Rasen Stroy向遠大俄羅斯提起反訴，反訴金額為37.4百萬美元。於2016年10月5日，相關仲裁庭裁定Rasen Stroy勝訴，而遠大俄羅斯需支付Rasen Stroy 50%的申索金額。遠大俄羅斯反對有關裁決，提起第二次上訴，而第二次上訴隨後被相關仲裁庭駁回，並且維持原判。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獲悉俄羅斯相關仲裁庭作出裁決(「第三次裁決」)，駁回反訴及第二次上訴的裁決。根據第三次裁決，其頒令遠大俄羅斯需支付Rasen Stroy約10%的申索金額(即將遠大俄羅斯需支付的金額由18.0百萬美元減少至3.4百萬美元)。於本公告日期，Rasen Stroy或遠大俄羅斯並無就第三次裁決提起上訴。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7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